盤石市财政局文件
盤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

按照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要求，盤石市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对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情况

资金保障情况得8分。

市县履行支持责任情况。2025年到位衔接资金合计652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21万元（中央资金分两批次下发，第一批次3086万元，第二批次435万元），省级资金1745万元，市级资金517万元。本级配套资金738.4万元。占比中央、省级安排到县衔接资金的比例超过10%。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库管理情况得22分。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2025年度实施项目66个，使用衔接资金6521.4万元，实施产业项目26个，投入衔接资金3706万元，产业项目占比达到56.8%，实施基础设施项目40个，投入衔接资金2815.4万元项目全部来源于项目库。通过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共41个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入2026年项目库，全部入库项目已在磐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涉及金额8091.1万元，高于上一年列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投资120%以上。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对上一年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自评结果全部达标。二是全年共实施66个项目，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申报，并通过评估论证绩效目标考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三是对以前年度项目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已及时完成整改。

（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要求各乡镇街、各村在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时要严格执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严格按照“群众参与、村级上报、镇级审核、县级公示”的要求，履行三级公示公告制度。村、镇在域内公示板张贴公示信息，县级以磐石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公示公告平台。

（四）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对省市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做到“举一反三”，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对发现问题及时

督办，按时整改，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

三、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得70分。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2025年实施的66个项目，全部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程序实施及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进行督导检查，所有项目均按实施计划有序推进。

（二）预算执行率。2024年、2025年，2年资金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自脱贫攻坚以来，磐石市形成帮扶（扶贫）产业项目资产176个，总投资24550万元，累计收益5380万元，带动脱贫人口人均增收532元。2025年实施产业项目26个，使用衔接资金3706万元，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明确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措施和收益分配导向，进一步提升产业项目联农带农成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持续有效发挥作用。

（四）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到位衔接资金652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521万元，省级资金1745万元，市级资金517万元,本级配套资金738.4万元,年度实施66个项目，6521.4万元全部安排到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达100%，

（五）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比例。2025年实施产业项目

26个，使用资金3706万元，占比56.8%，达到50%以上标准。

（六）统筹整合工作成绩。磐石市不涉及统筹整合工作。

四、加减分

在机制创新上增加2分，在违规违纪上减0分，在工作质量上减0分。

（一）机制创新。聚焦地方特色产业，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支持“锦绣海棠”果树种植，通过打造集中连片的产业带，带动全市特色产业升级与规模化发展。支持临近市区涉农乡镇街建设果蔬大棚，实现反季节种植，大幅度提升利润空间，深度融合观光采摘、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等业态，初步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二）违规违纪。磐石市未发生衔接资金和项目违规违纪，不存在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数据造假等情况。

（三）工作质量。2025年磐石市积极认真落实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的各项工作部署，较好完成了衔接资金管理工作。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领会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和各项工作部署，以更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磐石市通过认真自评，总得分为102分。

磐石市财政局　　磐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17日